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688號

聲 請 人 馬述康

馬述壯

益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祥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2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張仙平

聲 請 人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美克森企業有限公司）

兼法定代理

人 馬紹祥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豐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5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江春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02 書記官 林鈞婷

03

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688號	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東姓名	發行日（民國）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01	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張仙平	89年5月17日	89-NX-000002	1	160,000
0002	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馬紹祥	89年5月17日	89-NX-000001	1	50,000
0003	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馬述康	89年5月17日	89-NX-000006	1	45,000
0004	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馬述壯	89年5月17日	89-NX-000007	1	45,000
0005	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益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9年5月17日	89-NX-000003	1	45,000
0006	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祥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9年5月17日	89-NX-000004	1	45,000
0007	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美克森企業有限公司	89年5月17日	89-NX-000005	1	110,000
0008	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益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9年7月19日	89-NX-000001	1	305,000
0009	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祥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9年7月19日	89-NX-000002	1	305,000
0010	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美克森企業有限公司	89年7月19日	89-NX-000003	1	890,000